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

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政策的通知

阜政办发〔2014〕75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　　为进一步落实完善就业援助政策，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，确保扶持政策惠及困难群体，经第十五届阜新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我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公益性岗位人员新增医疗保险补贴

　　公益性岗位人员享受医疗保险补贴政策，补贴办法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4.5%给予医疗保险补贴。补贴方式为先缴后补，审核补贴程序及人员范围与养老保险补贴一致。

　　二、公益性岗位人员新增失业保险待遇

　　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失业保险。失业保险缴费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%。其中，用人单位应承担的2%部分从就业资金中列支；个人应承担的1%部分，由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承担。公益性岗位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失业保险相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以上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政策自2014年1月起施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0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